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分项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已经2023年9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9月3日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9月3日印发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分项评定细则

一、科研评价评定细则

(一) 科研评价以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时撰写的学年科研工作综述为重要依据，分培养层次分别评价。

(二) 科研工作综述不得超过 2000 字，以上一学年学生的研究领域、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主。

(三) 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以取得 DOI 号为准）、获得专利以及科研获奖等不单独评价，全部纳入科研工作综述统一评价。

(四)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

(五) 科研工作综述由各学科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方式给出学生学年科研工作综述评价成绩。

(六) 科研评价成绩核算

1. 博士研究生科研评价成绩由答辩成绩和科研工作综述评价成绩组成，各占 50%。

2. 硕士研究生科研评价成绩采用科研工作综述评价成绩直接进行核算。

二、导师评价评定细则

(一) 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科研潜力、参与课题项目与学术会议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任务完成、开题报告、科研投入时

间和精力、良好习惯养成与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等级。

（二）同一导师名下研究生评价区分培养层次，不区分年级与专业。

（三）同一培养层次中各研究生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0 分计算学生的导师评价成绩。

（四）导师对名下研究生评价不确定等级的，或导师名下研究生超过 2 人且全部按同一等级评价的，其名下研究生均按 60 分计算学生的导师评价成绩。

（五）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评价等级确定后，若认为某学生达不到相应等级对应得分标准时，可直接给出其低于等级对应得分以下的导师评价成绩。

三、综合评价评定细则

（一）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从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四个方面表现进行评价。每个方面表现各占一定比例并设定一定基础分。学生每个方面表现的得分以基础分为起点，根据其在学院公共事务、社会服务、参与学院集体活动以及纪律考勤等方面表现予以增减。

（二）德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50%，基础分为 70 分，满分 100 分。

1. 研究生干部担任职务情况及履职考核结果纳入德育表现核算范围。

（1）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校级研究生会职务等超过半年者加 10 分，担任学

院班团干部、支部其他委员、研会其他成员以及纳学院研究生干部管理考核的其他任职人员等超过半年者加 5 分。担任职务累计不超过 2 项。

(2) 研究生干部履职考核结果以其履职情况及取得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由研工组综合确定。考核合格者加 5 分（优秀者加 10 分），考核不合格者扣 10 分。

2. 获得的各类奖项或荣誉根据其级别与等级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不设等级的按一等奖项予以加分。

(1)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2) 省部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3) 校院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其中：对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或荣誉不重复计算，只计最高奖项；与担任职务相关的奖项或荣誉加分减半计算；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根据各自贡献度分配相应奖励加分；与“科研评价”“体育表现”“美育表现”“劳育表现”相关的奖项与荣誉，在相关项中体现，德育表现不予计算。

3. 参与校、院组织的思政教育活动（以签到记录为准）2 次及以上者加 5 分，担任兼职辅导员一学期及以上者（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加 10 分。

4. 对要求学生参加的学校、学院、党支部和班级等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和活动，学生出勤情况纳入德育考核范围，对非全勤者予以适当惩罚性扣分。

(1) $80\% \leq \text{出勤率} < 100\%$ 的，扣 5 分； $\text{出勤率} < 80\%$ 的，扣 10 分。

(2) 出勤情况以签到记录为准，因故不能参加且履行请假手

续并经同意者按出勤计算。

5. 研究生在每学期注册报到后至学期放假前期间，无论因公还是因私，离开兰州均须履行请假义务，并征得学院同意后方可离兰。

(1) 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兰且查证属实的次数达到 2 次者扣 5 分，超过 3 次者扣 10 分。

(2) 超过请假期限且未办理续假手续也未及时返校的次数达到 2 次者扣 5 分，超过 3 次者扣 10 分。

(三) 体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20%，基础分为 80 分，满分 100 分。

1. 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并完成者每项加 5 分（其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奖项者加 10 分）。

2. 在学校研究生运动会举行期间，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观看赛事为运动员加油鼓劲累计 1 天及以上者加 5 分（以签到记录为准）；一年级研究生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观看赛事为运动员加油鼓劲不足半天者扣 10 分。

3. 积极宣传报道赛事中的人或事者，每投稿 1 篇加 5 分（被学校采纳播出者每篇加 10 分）。

(四) 美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15%，基础分为 80 分。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艺类活动并完成者每项加 5 分（其中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奖项者加 10 分）。

(五) 劳育表现：占综合评价的 15%，基础分为 80 分。

1. 参加校院组织的义务劳动（以签到记录为准），每次加 5 分。

2. 参与志愿服务每 10 时数（以志愿汇记录或组办方书面证明为准）加 5 分。

3. 研究生所在实验室、自习室、宿舍等安全卫生检查情况纳入劳育表现予以考核，并按照“整体评优成员均享、整体扣分成员均罚”的原则，对涉及学生同奖同罚。

(1) 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的加 5 分，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加 10 分。

(2) 卫生检查中被评为差的扣 5 分，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5 分（其中：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扣 10 分）。

四、对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支委、班团干部）和研究生党员，加分项与普通学生同等对待，扣分项按普通学生 1.5 倍的比例从重扣除。

五、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定后执行。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的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七、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